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695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本部95年函釋2份、附件2-本部96年函釋(0169556AA0C_ATTACHMENT2.pdf、0169556AA0C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畢業師資生擬申請開具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起訖期間之證明文件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止。
- 二、為落實本法法制之程序及便民原則，本部另以95年1月25日臺中（二）字第0950010239號函釋暨95年7月20日臺中（二）字第0950106938號函釋略以（如附件1），師資生具備本法第21條第2項之各款條件，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另依本部96年8月31日臺人（一）字第0960122634號函釋略以（如附件2），教師之職前年資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





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四、承上，92年後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至96年7月31日止），是否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實質認定係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權責，各校檢送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複審合格名冊中，未提供師資生以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之審查明細資料，本部依複審合格名冊據以發給教師證書，亦無從註記經折抵之任教年資；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如擬查證教師有無以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仍須向原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逕行查證。基此，各校畢業師資生如擬申請開具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起訖期間之證明文件，請學校協助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5-12-09文
14:04:32章